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为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奠定基础。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要具有一定的评价标准, 否则就无所谓高或低。在我国, 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就是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具体规则要求。因此, 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条件就是要建立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 从而对各级政府披露的会计信息提出明确要求。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对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进行评价的标准体系, 因此, 当前首要任务就是要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借鉴先进国家政府会计信息披露的经验, 构建适合我国政府会计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 为政府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提供评价标准。

2. 丰富政府会计信息披露内容, 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目前我国政府会计信息使用者大致可分为两类: 内部政府会计信息需求者, 如政府决策者和各级政府部门; 外部政府会计信息需求者, 如立法机关、公众及潜在投资者等。不同信息需求者对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因此, 应丰富政府会计信息披露内容。如, 目前预决算报告以反映政府收支为重点, 在收付实现制下并不会产生债务问题, 但这与现实当中的实际情况不相符, 因此, 政府会计要逐步采用权责发生制的核算方式, 对政府债务进行确认、计量并适当分类, 以控制债务风险, 为信息使用者提供高质量的政府债务信息。此外, 出于对会计信息的谨慎性考虑, 对重大省级或国家级项目, 应以单个项目为报告主体, 定期反映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 减少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3. 加强内部控制, 做好“部门账”。首先,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控制业务发生过程, 准确记录日常发生的会计事项, 以确保最终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准确、可靠。其次, 各部门应建立内部核算和管理制度, 部门负责人每年需对内部管理进行评估考核并向上一

级报告。再次, 由于政府部门之间存在大量、复杂的内部交易活动, 但目前还不能够对这些内部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记录和抵销处理。因此, 各政府部门作为一个单独的会计主体, 应详细记录与其他部门间的各项往来业务, 编制部门报表, 一方面用于评价该部门的财务业绩和服务水平, 另一方面也为最终的合并财务报表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数据。

4. 完善政府会计信息披露途径, 便于公众及时获取。信息披露途径多样化可缩短信息使用者获取信息的时间, 笔者认为, 完善政府会计信息披露途径可从两个方面入手: 一是灵活采用会计核算制度。收付实现制下只有在业务发生时才予以确认及报告, 信息的及时性无法得到保证, 采用权责发生制可有效避免现行计量方法带来的弊端, 但并不是对所有发生的会计业务都需要采用权责发生制, 如作为政府收入主要来源的税收则可继续采用收付实现制确认方法, 以及时、真实反映政府的税收情况。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随着互联网的普及, 越来越多的人习惯于通过网络获取所需信息。在保证政府预算和财务信息公开与保密的情况下, 利用互联网平台披露政府会计信息, 投资者能及时获取投资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 公众也能更好地监督政府行为及其对公共资源的使用情况。

5. 培养专门的政府会计人才。目前我国政府会计人员大多来自于企业。企业是一个以盈利为目标的组织, 而政府的非盈利性质决定了二者在会计处理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因此, 应加大力度培养专门的政府会计人才, 并加强对其培训和再教育, 使之熟悉和掌握政府会计业务处理事项, 从而提高政府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作者单位: 南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法规资讯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17年3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2017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号) 2017年3月14日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6号) 2017年3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 2017年2月22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7]4号) 2017年2月21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 2017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 2017年1月25日